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617)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
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1. 組成

1.1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載於下文，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採納及生效。

2. 成員

2.1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2.2 成員應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3. 企業管治職責

3.1 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時，會充分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3.2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職責應包括：

3.2.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2.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3.2.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3.2.4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3.2.5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合規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4. 報告程序

4.1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定期及在該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宜，除非有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

5. 刊發職權範圍

5.1 本職權範圍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